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五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融资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个人等融资业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实施 PPP 项目所需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营运资金、投标保证金等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融资业务。

二、《关于增补李厚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对董事候选人李厚泽先生向公司提供的《个人简历》、《关于个人简历的回复函》等文件的查询，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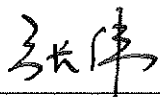
三、《关于厦门中毅达设立江西鹰潭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厦门中毅达设立湖南长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为拓展业务，公司设立厦门中毅达（鹰潭）有限公司和厦门中毅达（长沙）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两家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0 万元、5000 万元，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本次厦门中毅达设立两家子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厦门中毅达设立两家子公司。

独立董事：张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黄 琪	李宝江	刘名旭	张伟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五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融资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个人等融资业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实施 PPP 项目所需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营运资金、投标保证金等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融资业务。

二、《关于增补李厚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厦门中毅达设立江西鹰潭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厦门中毅达设立湖南长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为拓展业务，公司设立厦门中毅达（鹰潭）有限公司和厦门中毅达（长沙）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两家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0 万元、5000 万元，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本次厦门中毅达设立两家子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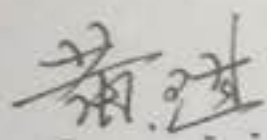
同意厦门中毅达设立两家子公司。

独立董事：黄琪、李宝江、刘名旭

5/5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琪

李宝江

刘名旭

张伟

2016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宝江

黄琪

李宝江

刘名旭

张伟

2016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琪

李宝江

刘名旭

刘名旭

张伟

2016年9月28日